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博普")于2023年5 月9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正式启动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沙水业")及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以解决公司与控 股股东长沙水业存在的污水处理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近期,公司进一步核查了 包括燃气运营资产等在内的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情况,发现前期部分承诺和解决 方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拟对前期承诺进行进一步完善。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 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4号文")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和方案

(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市政环保业务主要围绕市政城乡污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即污水

处理相关的工程投资建设、技术咨询、设备销售等。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县惠博普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直接控股股东长沙水业控制的子公司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 司、以及间接控股股东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城发")控制 的子公司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在污水处理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天然气运营业务

公司的天然气运营业务公司在东北、华北、华中等地管理运营十多个子公司,为居民、公服、工业用户长期提供稳定、清洁、高效的天然气资源。公司的城市燃气、天然气管道运营管理、LNG/CNG加气站业务由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科思")及其子公司专门负责。华油科思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城投")控制的湖南长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和长沙城发控制的长沙城发能源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燃气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已经明确作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及措施,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如下:

1、长沙水业做出的《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规范长沙水业与惠博普之间的同业竞争,长沙水业出具了《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取得并持续拥有惠博普控制权且惠博普持续保持上市公司地位期间,采取如下避免与惠博普同业竞争的措施:

- "1、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与惠博普存在同业竞争的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相关企业(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达到如下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企业注入惠博普:
- (1)最近一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合并口径)不低于 2.8 亿元人民币:
- (2) 生产经营规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方面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 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 (4) 内部控制及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

关监管要求:

- (5) 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 2、若本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承诺期") 未能完成相关企业注入惠博普,则在承诺期结束前,本公司承诺委托惠博普全面托管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委托经营期限至相关企业符合上述注入条件并完成注入惠博普为止,自托管之日起至相关企业注入惠博普前,本公司严格遵守并将促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托管协议,尊重惠博普的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惠博普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 3、如届时惠博普有意向对外转让其污水处理业务及相关资产,则本公司承诺按照依法评估的公允价值协商收购,以消除与惠博普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 4、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惠博普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 不利用自身对惠博普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惠博普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 行为。
- 5、本公司取得惠博普实际控制权后,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再发生与惠博普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6、无论何种原因,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惠博普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 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承诺惠博普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惠博 普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公司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 届时就因此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就解决的时间及方式另行做出承诺。
- 7、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2、长沙城投做出的《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规范长沙城投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长沙城投出具了《关于解决和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取得并持续拥有惠博普控制权且惠博普持续保持上市 公司地位期间,采取如下避免与惠博普同业竞争的措施:

"1、鉴于惠博普已制定了处置与天然气运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有意出售

所持相关企业股权,自本公司取得惠博普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惠博普将 其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按市场评估价格剥离之时,如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要求,需要本公司在长沙水业集团上述事项表决中进行投票的,本公司将无条件 在长沙水业集团上述表决中投赞成票(依法需回避的除外)。

- 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惠博普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 不利用自身对惠博普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惠博普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 行为。
- 3、本公司取得惠博普实际控制权后,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再发生与惠博普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4、无论何种原因,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惠博普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 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承诺惠博普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惠博 普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公司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 届时就因此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就解决的时间及方式另行做出承诺。
- 5、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 6、在本公司拥有长沙水业集团实际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积极督促长沙水业 集团履行解决和避免与惠博普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3、长沙城发做出的《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规范长沙城发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长沙城发出具了《关于解决和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取得并持续拥有惠博普控制权且惠博普持续保持上市 公司地位期间,采取如下避免与惠博普同业竞争的措施:

- "1、鉴于惠博普已制定了处置与天然气运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有意出售所持相关企业股权,本公司承诺自取得惠博普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惠博普将其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按市场评估价格剥离之时,如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需要本公司在长沙水业集团上述事项表决中进行投票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在长沙水业集团相关表决中投赞成票(依法需回避的除外)。
 - 2、公司承诺自取得惠博普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

- 期"),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污水处理运营业务相关企业(以下简称 "相关企业")将按照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惠博普或其他无关联的第 三方,以消除与惠博普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 3、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惠博普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 不利用自身对惠博普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惠博普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 行为。
- 4、本公司取得惠博普实际控制权后,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再发生与惠博普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5、无论何种原因,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惠博普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 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承诺惠博普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惠博 普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公司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 届时就因此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就解决的时间及方式另行做出承诺。
- 6、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 7、在本公司拥有长沙水业集团实际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积极督促长沙水业 集团履行解决和避免与惠博普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4、惠博普做出的天然气业务相关资产处置承诺

为规范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长沙城投、长沙城发之间天然气业务的同业竞争, 惠博普出具了《关于未来业务、资产整合计划的承诺函》,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60 个月内,在处置与天然气业务相关资产不导致公司 利益出现损失的前提下,完成处置天然气运营业务相关资产。除上述业务调整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本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 的整合,本次发行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随后,惠博普又做出了补充承诺:"自本公司出具《关于未来业务、资产整合计划的承诺函》之日起36个月内,在处置与天然气业务相关资产不导致公司利益出现损失的前提下,完成处置天然气运营业务相关资产。"

5、长沙水业做出的《关于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产整合的

补充承诺函》

公司为解决燃气业务同控股股东同类业务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计划将天然 气运营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为了尽快促进公司在出具的《关于未 来业务、资产整合计划的补充承诺函》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关资产的处置,长沙水 业做出如下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如惠博普自其出具《关于未来业务、资产整合计划的承诺函》之日起 36 个 月内,若未能完成天然气运营业务相关资产的处置且确实无法找到第三方收购相 关资产,则本公司承诺在上述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收购该等天然 气运营业务相关资产,以配合惠博普的资产处置计划,消除惠博普与长沙市城市 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三、承诺执行情况

(一)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正式启动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二)天然气运营业务

惠博普严格履行各项承诺,积极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为尽快履行剥离天然气运营相关资产,2021年8月惠博普与财务顾问深圳市弘盛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借助专业机构的渠道等优势,在市场上寻找有意向的潜在买方。截至目前,在财务顾问的积极推动下,公司天然气资产的运营子公司华油科思已与25家潜在买方接触,其中7家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初步了解项目情况,3家完成了投前尽职调查,2家提交了报价。因已收到的报价未达到上市公司处置资产承诺所要求的"不导致公司利益出现损失"的前置条件,目前惠博普仍在积极与其他潜在买方进行洽谈,以期最大限度地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长沙水业自取得惠博普控股权后,高度关注相关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情况,多次询问上市公司剥离天然气运营业务相关资产进展情况。为此惠

博普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向长沙水业致函,汇报了公司天然气运营业务资产剥离工作的现状及问题,惠博普认为仍有较大希望找到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买家。同时,惠博普也表示若"确实无法找到第三方收购相关资产"将第一时间通知长沙水业。

四、同业竞争承诺的完善

(一) 原承诺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及控股股东长沙水业前期做出的解决天然气运营业务承诺的履行均具有前置条件:公司处置天然气运营业务相关资产需在不导致公司利益出现损失即不给公司账面造成亏损的前提下,完成处置天然气运营业务资产。同时,长沙水业履行承诺的前置条件为公司未能完成天然气运营业务相关资产的处置且确实无法找到第三方收购相关资产。上述前置条件的实现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因而在资产处置的具体时间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导致承诺的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出具《关于处置天然气业务相关资产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与第三方形成具有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交易,完成天然气业务相关资产的处置。

除上述业务调整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本公司现有业务及 资产的整合。

五、调整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本次承诺的调整对承诺履行期限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承诺执行更加合理可行,有利于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发展。

公司在承诺履行期限内,将继续积极推进天然气运营业务资产的处置工作,确保在承诺期限内将天然气业务资产尽快剥离。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的议案》。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变更后的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董事会意见

- 1、为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天然气业务同业竞争承诺。
- 2、本次公司调整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
 - (1) 变更后的承诺有明确的履约时间;
- (2)上市公司对变更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 等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
 - (3) 变更承诺的内容具有可实现性。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承诺调整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承诺调整事项,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 1、董事会对《关于完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2、本次对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进行调整是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完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要求,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